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事项整改公示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编号：D21-4号信访事项已整改完成。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等文件要求， 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一、信访事项

如东县新店镇双虹桥村四组浩然食品厂偷埋管道向厂区西边河道直排污水，气味难闻，特别是夜里。

二、整改实施主体

如东县人民政府

三、整改措施

1. 如东生态环境局对如东浩然食品厂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2. 如东浩然食品厂立即停止生产，拆除通至厂区西南侧小河的管道，并对速冻肉制品项目进行网上备案登记。

四、完成时限

立即整改

五、整改完成情况

如东生态环境局已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该企业自检查发现问题后，立即停止了生产，拆除了通至厂区西南侧小河的管道，并对速冻肉制品项目进行了网上备案登记。

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3年7月24日至 2023年8月4日）向如东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监督电话：0513-84133885

电子邮箱：rdhbdczgbgs@163.com

如东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4 日